附件2

咸宁市科技人才服务专项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此郑重承诺：**

1.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在参与咸宁市科技人才服务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管理规定，不故意重复申报，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获取承担资格，不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不从事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不故意篡改约定的考核指标，不编报虚假预算、套取挪用专项资金。

3.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恪守伦理原则，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及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